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稅務法規	授課 教師	韓幸紋 HAN, HSING-WEN
	TAXATION LAW		
開課系級	會計二B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3學分
	TLAXB2B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10 減少不平等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精實會計專業。</p> <p>二、提升資訊技能。</p> <p>三、整合多元領域。</p> <p>四、重視倫理道德。</p> <p>五、增進人文素養。</p> <p>六、建立國際視野。</p> <p>七、養成宏觀未來。</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具備會計專業的能力。(比重：10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1. 全球視野。(比重：20.00)</p> <p>4. 品德倫理。(比重：2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60.00)</p>			
課程簡介	本課程旨在瞭解租稅法的基本概念與重要原則，探討的主題包括個人綜合所得稅及最低稅負制、遺產及贈與稅及財產稅等。		

	The aim of this course is to understand the basic concept and main principles of taxation law. Also, the subjects discussed in this course include Income Tax (Individual Income Tax,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 and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Estate and Gift Tax, Business Tax (Value-Added and Non-Value-Added Business Tax), and Property Tax, etc.
--	--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Cognitive)」、「情意(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學習基本稅務常識、一般租稅基礎概念。	Studying fundamental knowledge of taxation law,basic concept of general tax.
2	瞭解國內整體租稅制度	It is to understand the domestic tax system.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	145	講述	測驗
2	認知	A	145	講述	測驗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0/09/22~ 110/09/28	課程簡介	
2	110/09/29~ 110/10/05	租稅之基本概念	
3	110/10/06~ 110/10/12	綜合所得稅 - 減免稅規定	
4	110/10/13~ 110/10/19	綜合所得稅 - 所得分類	
5	110/10/20~ 110/10/26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	
6	110/10/27~ 110/11/02	綜合所得稅-稅額計算	
7	110/11/03~ 110/11/09	綜合所得稅-稅後減項	
8	110/11/10~ 110/11/16	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及最低稅負制	
9	110/11/17~ 110/11/23	期中考試週	
10	110/11/24~ 110/11/30	房屋稅	

11	110/12/01~ 110/12/07	遺產稅-減免稅規定	
12	110/12/08~ 110/12/14	遺產稅-遺產淨額及稅額計算	
13	110/12/15~ 110/12/21	贈與稅-減免稅規定	
14	110/12/22~ 110/12/28	贈與稅-贈與淨額及稅額計算	
15	110/12/29~ 111/01/04	土地稅-土增稅	
16	111/01/05~ 111/01/11	土地稅-地價稅	
17	111/01/12~ 111/01/18	期末考試周	
18	111/01/19~ 111/01/25	彈性授課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每節上課進行iclass點名,不接受補點或請假,iclass系統按出席比例計分為公平起見,無補考制度,所有考試時請務必出席,缺考以零分計算。(期末考則由學校統一處理) 大四(或高年級)學生計分方式與其他年級相同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楊葉承 宋秀玲(2020),稅務法規13修訂版,新陸書局。		
參考文獻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 20.0 % ◆期中評量: 35.0 % ◆期末評量: 35.0 % ◆其他〈 〉: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